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成立

投資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會議議決通過成立。

2. 成員

2.1 投資委員會成員（「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委任。

2.2 投資委員會人數不少於 4 名。

2.3 經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可委任額外或罷免投資委員會成員。如成員不再擔任董事，其成員之職務亦會停止。

3. 主席

投資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

4. 秘書

4.1 投資委員會之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

4.2 投資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投資委員會之秘書。

5. 會議

5.1 投資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5.2 任何會議之通告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日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無論發出通告期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續會少於十四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5.3 投資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 5.4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 5.5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投資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5.6 經由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投資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5.7 完整會議記錄須由投資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6. 出席會議

- 6.1 首席財務官或（如其未克出席）財務部代表須出席每次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應投資委員會之邀請可全程出席或部份時間出席任何會議。
- 6.2 只有投資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表決。

7. 股東週年大會

投資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投資委員會另一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投資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8. 職責

投資委員會應有之職責：

- 8.1 審閱管理層建議的投資機會、目的、策略、政治及引導投資組合的指引；
- 8.2 審閱管理層建議的財務組合目標及需要，包括資產分配、風險承擔、投資時間水準及資本恰當性；

8.3 定期審閱及評估投資組合的表現以確保其跟從政策指引及監察達到投資目的進度；及

8.4 審閱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活動。

9. 匯報責任

投資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10. 權限

投資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投資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附註：可經由公司秘書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1. 生效及修訂

11.1 本職權範圍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11.2 本職權範圍之修訂，由投資委員會提出建議，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2016 年 3 月